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街道兆嘉华府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淄博市润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山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街道兆嘉华府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街道兆嘉华府

2. 工程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胶济铁路以南、周隆路以北、米河路以东、正阳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自有资金及销售回款)

5.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4.0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59万平方米,地下约0.5万平方米。包含1#、3#、5#、8#住宅楼。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暂估价项目(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及回填、门窗工程及栏杆、通风消防、电梯工程、配电箱、设备、太阳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毕发包人双方即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确定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约为：80386000.00元（暂估）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叁拾捌万陆仟元整（暂估）

以具有造价审核资格的单位一次审定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合同。

3.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承包方不得因此迟延或停止履行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学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正式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订。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淄博市润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山东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淄博市周村区丝绸街道兆嘉华府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约定的按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竣工验收满一年,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张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鞠晓辉

地 址：_____

地 址：济南市出口加工区港源六路 277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50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鞠晓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31-8121760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dc.jyb@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济南市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001618806050151203

税务登记号：_____

税务登记号：91370000163072949N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_____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济南市新区支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37001618806050151203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_____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531-81217629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淄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日期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锋

(签字)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米河路中段盛和国际北 40 米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账 号：37050163664100000768

税务登记号：91370306MA3TBD6B2A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鞠晓辉

(签字)

地 址：济南市出口加工区港源六路 27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法定代表人：鞠晓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0531-8121760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sdcjy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济南市新区支行

账 号：37001618806050151203

税务登记号：91370000163072949N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济南市新区支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37001618806050151203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531-81217629